

# 試析《管子》“四維”價值觀的邏輯建構

桂 勝

## 一、論題的提出：

春秋時期，齊國的價值觀建立，經過了建構（周禮的建立）、解構（禮樂崩壞）到重構（禮義廉恥的倡導）的過程。《管子》一書反復闡明“守國之度”、“厲民之道”的“四維”價值觀得當今中國核心價值體系的構建具有不可或缺的借鑒意義。

## 二、管子其人與《管子》其書

管子（？-公元前645年），春秋時期齊國潁上（潁水之濱）人，名夷吾，字仲，又字敬仲，中國古代卓越的政治家、思想家。管子早年十分坎坷，後蒙摯友鮑叔牙舉薦，受齊桓公重用，君臣相契，在齊國進行一系列改革，促成了齊國的霸主地位，“管仲既用任政於齊，齊桓公以霸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謀也。”（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）

有感於管子的歷史地位和影響，戰國及後來崇奉管子的學者，或記述管子的言行，光大其理論思想，或假託管子的大名，闡發自己的主張，傳抄積累，從而匯集而成《管子》一書。《管子》一書實則是戰國、秦漢時人託名管仲的創作結集。“此書內容，包羅很廣，昔人或列入道家，或列入法家，乃至儒、雜、兵、農、縱橫家言，無所不有，是研究古代思想的重要典籍。書中涉及到製度的地方，更足以供治古史的人們所取證。”

儘管如此，我們認為《管子》一書大體保存了管子的遺說，一些篇章即令是託名，也基本屬於管子的思想體系。事實上先秦一些典籍和《史記》等記載已提供了佐證，太史公曰：“吾讀管氏牧民、山高、乘馬、輕重、九府，及晏子春秋，詳哉其言之也。”（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）為避免爭議，本文論述管子言論，還是冠名以《管子》。

《管子》舊書，十分龐雜，凡389篇。西漢末年，劉向校錄群書，除其重複，定著為86篇。今傳本《管子》在歷史流傳過程中亡佚10篇，僅存76篇。《管子》以難讀見稱，詞義古奧，文字訛誤，篇章錯亂。歷代學者為之校勘註釋者甚多，擇其要者，列舉如下：

尹知章《管子注》劉績《管子補注》洪頤煊《管子義徵》戴望《管子校正》安井衡《管子纂詁》何如璋《管子析疑》陶鴻慶《讀管子札記》吳汝綸《點勘管子讀本》顏昌峽《管子校釋》郭嵩燾《續管札記》劉師培《管子勸補》章炳麟《管子餘義》尹桐陽《管子新釋》李哲明《管子校義》於省吾《管子新證》許維通、聞一多、郭沫若《管子集校》趙守正《管子註釋》等。

### 三、《管子》“四維”價值觀的意含

#### 1、何謂“四維”？

《管子·牧民》進行了解說，“一曰禮，二曰義，三曰廉，四曰恥”。

#### 2、鞏固國家的法則，在於整飭四維。

“守國之度，在飾四維”（《管子·牧民》）。開國、用兵靠謀略，守國則靠德化，靠整飭“禮”、“義”、“廉”、“恥”四大綱紀。是故《老子》有“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”、“兵以詐立”

#### 3、“四維”關乎國家的生死存亡。

《管子》把“四維”看得至關重要，歸結到到興滅國，繼絕世的高度，認為“一維絕則傾；二維絕則危；三維絕則覆；四維絕則滅，傾可正也，危可安也，覆可起也，滅不可複錯也”。（《管子·牧民》）

#### 4、“四維”不僅在於建立，更在於張揚、實施、踐行。

“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”。（《管子·牧民》）

#### 5、“四維”的實施、踐行在於謹小慎微、見微知著，防微杜漸，尤其是對老百姓來說：

“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正也。欲民之正，則微邪不可不禁也。微邪者，大邪之所生也。微邪不禁，而求大邪之無傷國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有禮也。欲民之有禮，則小札不可不謹也。小禮不謹於國，而求百姓之行大禮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有義也。欲民之有義，則小義不可不行。小義不行於國，而求百姓之行大義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有廉也。欲民之有廉，則小廉不可不修也。小廉不修於國，而求百姓之行大廉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有恥也。欲民之有恥，則小恥不可不飾也。小恥不飾於國，而求百姓之行大恥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修小禮、行小義、飾小廉、謹小恥、禁微邪，此厲民之道也，民之修小禮、行小義、飾小廉、謹小恥、禁微邪，治之本也。”（《管子·權修》）

也許是感於像管子這樣的大人物都難做到“禮”、“義”、“廉”、“恥”，《管子》不惜以大量篇幅闡明於細微做起的意義，把它看作是治理之本。

#### 6、“四維”的功能具體表現在：

識禮，則不僭越；取義，則不妄進；倡廉，則不飾過；知恥，則不趨惡。不越軌，則君王安逸；不妄進，則謀詐不興；不飾過，則行為端莊；不趨惡，則邪不生。即“禮不逾節，義不自進，廉不蔽惡，恥不從枉”，“不逾節則上位安，不自進則民無巧詐，不蔽惡則行自全，不從枉則邪事不生”。

（《管子·牧民》）

#### 四、《管子》“四維”價值觀邏輯建構

##### 1、誠信是“四維”價值觀建構的前提

《管子·樞言》：“先王貴誠信。誠信者，天下之結也”，把誠信看作是社會之間人們進行交往、交流維繫的紐帶。法令、制度的奉行、“禮”、“義”、“廉”、“恥”等善舉的張揚，也就是慶賞刑罰需要“必”，需要執行力，做到“有過不赦。有善不遺”（《管子·法法》），“賞罰莫若必成，使民信之”（《管子·禁藏》），“用賞者貴誠，用刑者貴必”（《管子·九守》）；君王帶頭守信，國家機構有公信，“身仁行義，服忠用信則王”（《管子·幼官》），政策制定部門“出言必信”（同上），君王的誠信，事關重大，“天下信之，此國君之信”（《管子·小匡》）。齊國霸業的實現的過程，也是誠信價值踐行的過程。試想齊國與列國的會盟，不誠不信，如何能“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”？齊國盛產鹽鹼、黃金，商賈雲集，生意人除了“修小禮、行小義、飾小廉、謹小恥”之外，重要的是公平買賣，童叟無欺。是故《管子·乘馬》提出“非誠買不得食於買，非誠工不得食於工，非誠農不得食於農，非誠士不得立於朝”，不給寡誠少信之人以任何機會，與此同時，國家還應該不讓“有善”之民吃虧，讓誠信仁義的人們發財致富，“以富誠信仁義之士”（《管子·揆度》），並從各個方面發現“有善”人才：“桓公使鮑叔識君（群）臣之有善者，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，高子識工賈之有善者……”（《管子·大匡》）從而造成社會誠信氛圍。

##### 2、經濟是“四維”價值觀建構的基礎

《管子·牧民》提出了“倉廩實則知禮節，衣食足則知榮辱。”《輕重》等篇中也多次加以重申。意思是說，倉庫裡的糧食充足了，人們就會知道禮節制度；豐衣足食了，人們就會懂得光榮與恥辱。這句話成了千古名言，闡明了經濟發展、物質繁榮與“禮”、“義”、“廉”、“恥”等道德價值建構的關係。反之亦然，對於“倉廩實則知禮節，衣食足則知榮辱”，我們似可以理解為，國民禮節、榮辱觀形成後，又可作用於經濟建設，促進物質文明。為了國家穩定、社會繁榮，必須富民、重民，《管子·治國》開宗明義地說道：“凡治國之道，必先富民，民富則易治也，民貧則難治也。奚以知其然也？民富則安鄉重家，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，敬上畏罪則易治也。民貧則危鄉輕家，危鄉輕家則敢凌上犯禁，凌上犯禁則難治也。故治國常富，而亂國常貧。是以善為國者，必先富民，然後治之。”

##### 3、法令是“四維”價值觀建構的依托

《管子》強調治國必須依賴法令。“法者，天下之至道也，聖君之實用也”，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）“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，未有夫婦妃匹之合。獸處群居，以力相徵，於是智者詐愚，強者凌弱，老幼孤弱，不得其所。故智者假眾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，為民興利除害。正民之德，而民師之。……上下

設，民生體，而國都立矣，是故，國之所以為國者，民體以為國。君之所以為君者，賞罰以為君。”（《管子·君臣》下）上升到倫理上講，法為尊，“法者民之父母也。”（《管子·法法》）普示到事理、物理，法為則，“法者，天下之儀也，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。”（《管子·禁藏》）“法者，天下之至道也，聖君之寶用也。”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）

法是用強力來約束和控制人們行為的有效手段和工具。法治的作用在於可“一”，“法者，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。”（同上）可以“正”，“雖有巧目利手，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。故巧者能生規矩，而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。雖聖人能生法，不能廢法而治國。”“引之以繩墨，繩之以侏儻，故萬民之心，皆服而從上。”（同上）可以“衡”，“是故有法度之製者，不可巧以詐偽；有權衡之稱者，不可欺以輕重；有尋丈之數者，不可以差以長短。”（《管子·明法解》）可以定“分”，“法者，所以興功懼暴也；律者，所以定分止爭也；令者，所以令人知事也。”（《管子·七主七臣》）可以明“職”，“法律令行，故群臣奉法守職，百官有常。”（《管子·正世》）可以立德、立“儀”，“明君置法以自治，立儀以自正也。行法修制，先民服也。”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）更可以隆勢、隆威，“凡君國之重器，莫重於令。令重則君尊，君尊則國安；令輕則君卑，君卑則國危。故安國在乎尊君，尊君在乎行令，行令在乎嚴罰。嚴罰令行，百姓皆恐；罰不嚴，令不行，則百吏皆喜。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，莫要於令。”（《管子·重令》）“百姓之爭用，非以愛主也，以畏主之法令也。”《管子·法法》。

《管子·明法》鮮明提出了“以法治國”核心命題。甚至認為“仁、義、禮、樂者皆出於法。”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）梁啟超在《管子評傳》中闡述了管子的法治主義的目的，在於“禮”、“義”、“廉”、“恥”“四維”，“此四者，管子所最兢兢也”，“管子之種種設施，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”。肯定“閉其門，塞其塗，弇其跡，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。”（《管子·八觀》）的法治手段，“如是則民之日進於德，而日習於禮也，皆法治之效使然也。故曰：仁、義、禮、樂者皆出於法。”梁啟超在肯定了管子的法治之效的同時，又論證了管子並非“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為無用也”。德治與法治相互依賴，相輔相成有利於“四維”價值觀的建構。

#### 4、教化是“四維”價值觀建構的手段

法律是來自外力的施加影響，教化是本自內心的接受。《管子·七法》提出治民七種辦法：“則、象、法、化、決塞、心術、計數。”其中“化”，便是教之以成器，化之以有道。

教訓在於化民以俗：“凡牧民者，使士無邪行，女無淫事。士無邪行，教也；女無淫事，訓也。教訓成俗而刑罰省，數也。”（《管子·權修》）

教化在於“漸”，在於潤物無聲：“教訓習俗者眾，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”

（《管子·八觀》），“漸也，順也、靡也、久也、服也、習也，謂之化，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，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也”（《管子·七法》）。

教化在於培養“善者”、培養德治、法治人才：

《管子》把培育人才視為百年大計，“一年之計，莫如樹谷；十年之計，莫如樹木；終身之計，

莫如樹人”（《管子·權修》）。

教化需要營造良好的環境，教化需要藝術，需要良好素質的教育者。即使是鄉學執鞭者也應達到如下境界：“若夫教者，標然若秋雲之遠，動人之心悲；藹然若夏之靜雲，乃及人之體；寫然若皓月之靜，動人意以怨；蕩蕩若流水，使人思之，人所生往。教之始也，身必備之，闢之若秋雲之始見，賢者不肖者化焉。敬而待之，愛而使之，若樊神山祭之。”（《管子·侈靡》）

## 五、管子及《管子》的“禮”、“義”、“廉”、“恥”“四維”的評價

孔子連用了兩個“如其仁！”給予管子以高度評價，肯定了管子對民族、對國家的貢獻：“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發左衽矣。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，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。”

《管子》闡明的“禮”、“義”、“廉”、“恥”價值觀影響著華夏兩千年來人們的價值取向。《管子》提出“非誠賈不得食於賈，非誠工不得食於工，非誠農不得食於農，非誠士不得立於朝”的公民素質要求，給社會建設以良多的啟示。

《管子》歸結出的“以法治國”、禮法相輔，成為歷代中國國家治理的範式。

“禮”、“義”、“廉”、“恥”價值觀植根人心，植入社會生活。孫中山先生創中華民國，將中山裝作為國服，前身四個口袋即寓意為：國之四維（禮、義、廉、恥）。民間對聯有8字聯，故意寫成7字聯以譏諷寡廉無恥之輩：
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  
忠、孝、智、勇、禮、義、廉

上下聯意涵王（亡）八，無恥。禮義廉恥觀對服飾時尚及民間文學等社會生活之影響由此可見一斑。

史載管子本人在“禮”、“義”、“廉”、“恥”踐行方面未有很好的表現的軼事，足見大人物成大事，亦應拘小節，足見“四維”教化、社會化大有空間。

（武漢大學社會學系副主任、教授）